

(上接 C721 版)

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降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专利诉讼风险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因认为公司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0910266085.7 的专利 I+G 产品和 IMP 产品,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公司于 1999 年开始生产、销售上述诉讼涉及的 I+G 和 IMP 产品,是国内最早研发、生产、销售该等产品的企业之一,其中,公司研发的 I+G 产品是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属填补国内空白的产品,且于 2005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截至本案公告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已通过聘请专业诉讼律师等方式积极应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然而,未来若公司败诉,则将面临停止生产、销售前述产品以及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原材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玉米淀粉占公司原材料比例较高,对公司产品成本影响较大。并且,玉米淀粉价格受全球市场供需、产品景气周期、全球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若玉米淀粉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将直接导致公司采购成本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持有公司 121,303,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41%,持股比例较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若第三方通过二级市场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或意欲收购等方式广新集团争夺公司控制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不稳定而面临治理结构失稳等经营风险。

四、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形成了一批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且成为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重要因素。并且,公司高度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通过申请技术专利、完善内部控制等方式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公司若无法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公司将面临竞争优势以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五、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显著增加,股本也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效益可能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显现,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下降。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处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医药化工领域,对生产操作的要求较高,如存在生产环节操作不当或管理、维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可能引发员工工伤、化学用品泄露甚至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活动。但是,由于生产工艺流程复杂,对设备操作要求较高,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乃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安全风险。

此外,公司的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废气、废气等污染物,如果处理方式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影响或不良影响,并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相关监管措施,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并积极投入,完善环保设施,但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或因公司日常经营中对排污监管管理不善,可能因此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收购久凌制药而形成经营 19,795.6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商誉不予摊销处理,但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迹象。目前上述收购完成以来,久凌制药经营情况良好。但是,若未来久凌制药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水平,公司将面临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将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造成公司股价波动,并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九、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风险。

十、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项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预期的风险。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4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1 份,监管工作函 2 份,问询函 3 份。具体如下:

(一)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该决定称公司未能审慎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股票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也未充分揭示重组终止风险,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条、第四条及第三章、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2.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莫仕文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理应积极推进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并审慎决定公司股票停复牌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钟梓洋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负责人,理应按照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和公司股票停复牌事宜。二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事项不审慎、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重组终止风险提示不充分等违规行为均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三章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莫仕文、董事会秘书钟梓洋予以通报批评。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高度重视,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认真总结教训,杜绝此类事项的发生。

(二)上交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386,4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宋晓明、徐勇、赵谋明、王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3 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列董事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案公告日,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主要现金分红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将根据当年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在确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在公司盈利且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原材料集中采购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年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应就年度盈利和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化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与监事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股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确定现金分红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考虑,当公司股票价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对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其他

1、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2、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案公告日,因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遵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除发行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739,019,16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假设发行首日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数量决议会议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则对应发行价格为 4.37 元/股,对应发行数量 1416,416.47 股。

5、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59.22 万元,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前提下,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 2019 年净利润的 0.00%,10.00%和 20.00%计算。(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对 2020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前可能实施现金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具体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6/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3,901.92	73,901.92	83,543.56	
测算情形一: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59.22	14,459.22	14,45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57	0.1957	0.1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57	0.1957	0.1932	
测算情形二: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59.22	15,905.14	15,90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57	0.2152	0.2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57	0.2152	0.2125	
测算情形三: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59.22	17,351.06	17,35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57	0.2348	0.2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957	0.2348	0.2318	

注:上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0-03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2007]300 号),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湖科技”或“公司”)编制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星湖科技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星湖科技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 38,072,5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及其他中介机构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215,496.04 元。截止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8,264,331.63 元,其中: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支付股利对价款 137,900,000.00 元,支付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6,831.67 元,募集资金账户内除手续费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286,434.2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922,101.01 元。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操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严格管理,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期初存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440501708010018888	100,000,000.00	250,625.1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71337158802	59,202,498.46	4,795,587.66	活期
重庆市商业银行文江支行	17400210000000804	—	14,875,888.20	活期
合计		159,202,498.46	19,922,101.01	

(1)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67,899,998.42 元,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697,499.96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159,202,498.46 元汇入星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发行费用 10,227,499.96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6,7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26.43
募集资金净额	16,79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4,82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4,826.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 1-3 月:13.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并购四川久凌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	否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否	1,500.00	1,500.00	1,022.7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肇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	1,500.00	13.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700.00	16,700.00	14,826.43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及项目变更的情况(如涉及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重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6,831.67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4,875,888.20 元;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 10,227,499.96 元,募集资金净额 4,795,587.6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约定的中介费用存在差异。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账户中,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继续投入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湖科技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922,101.01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12.59%,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

编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得出。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抵补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

(一)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